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河南万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河南万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罗山县第二幼儿园</u>(单位名称)的<u>罗山县第二幼儿园食堂改扩建项目</u>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、<u>罗山县第二幼儿园食堂改扩建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万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176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7004.4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2449.47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河南万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6日

-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  - 3、所属行业: 建筑业。